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董事會決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決議之補充

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中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石東紅女士(「石女士」)於本公司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於附屬公司層面撤銷石女士的職責(包括其董事職銜及/或法人身份)等相關決議的更多詳情，包括建議罷免/撤銷的原因。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2026年6月17日以現場與視頻方式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通過之第一決議為「批准啟動罷免非執行董事石東紅女士(「石女士」)於本公司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之有關程序。」(「該決議」)。該決議的效力僅啟動相關程序，必須待股東大會通過才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石女士仍然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通過該決議的原因為：根據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提交之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報告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給本公司管理層之建議相應之整改措施及跟進行動顯示，須就本集團與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張先生」，張先生已於2026年6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非執行董事石女士有關的交易展開進一步調查，以查明是否曾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規定。為了配合併促進針對張先生及石女士的後續進一步調查，確保公司利益及資產安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暫停及啟動罷免張先生及石女士於公司之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之有關程序。

石女士之回應

本公司已接獲石女士於2026年6月18日發出的書面聲明(「該聲明」)。石女士於該聲明中提出以下主要觀點：

- (1) 認為該決議名為罷免行政及執行職務，實為變相罷免其非執行董事資格，屬於規避法律強制性規定的行為，董事會無權就董事任免作出任何決定；
- (2) 主張其本人自2025年3月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及執行職務，客觀上不存在可被罷免的行政及執行職務，該決議缺乏事實基礎；
- (3) 聲稱該決議及相關限制履職安排缺乏事實依據，法證調查程序不公，且其本人未獲送達法證報告全文，知情權及申辯權受到限制；
- (4) 對其離任審計、2024年年報披露、監管問詢回覆等事項提出異議，並指稱公司存在多項未依規披露的違規事項。

石女士於該聲明中進一步表示，若董事會持續落實相關安排，其將向監管機構投訴並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認定該決議無效。

本公司之回應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該聲明，惟並不同意石女士於該聲明中的上述觀點及指控。董事會謹此回應如下：

- (1) 關於該決議的性質及法律效力：董事會重申，該決議僅為啟動罷免石女士於本公司之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的程序，旨在限制其管理權限及代表公司之法定權力，以配合後續進一步調查之需要。石女士的非執行董事身份並未因此被罷免，其董事資格的任何變動，均須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對此有清晰且充分的認知。董事會尊重並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關於董事任免的相關規定。

- (2) 關於決議的事實依據及必要性：該決議乃基於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報告的調查發現及法律顧問的跟進建議而審慎作出。董事會充分尊重並認同法證報告的相關調查方法、證據鏈與結論。法證報告所揭示的事項涉及本集團與張先生及石女士有關的交易，為確保本公司利益及資產安全，實有迫切需要展開進一步調查，以查明是否曾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規定，即便石女士自2025年3月起已不再擔任行政及執行職務，惟其所涉交易之調查範圍及潛在影響，足以構成啟動有關程序的合理依據，故該決議具備充分事實基礎。
- (3) 關於法證調查之程序公正性：法證調查乃按照既定程序及監管要求獨立開展，相關報告已按程序送達各位董事（不包括被調查對象張先生及石女士），此乃基於保障調查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之合理安排。此外，董事會將按照該決議第四項的安排，由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及石女士）進一步審閱法證報告及跟進建議，並評估相關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影響。石女士所指程序不公及知情權受限制之說，與事實不符，董事會對此不予認同。
- (4) 關於其他指控及陳述：董事會認為該聲明中所載的其他指控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離任審計、年報披露、公司治理事項等方面的內容，均與事實不符及／或僅屬石女士的個人觀點。董事會已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依法依規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將繼續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妥善處理後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與罷免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